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300万美元（按照2018年3月26日的央行中间价汇率6.3193折算人民币为20,853.69万元，项目实施地在越南，以美元计价。）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1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4,326,500股新股。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174,326,464股，发行价格12.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99,999,975.6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19,883,326.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0,116,649.22元，其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3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此外，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华孚（越南）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88,422.501	88,400.00
2	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89,890.51	89,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0,011.66
合计		220,313.01	218,011.66

截止本公告日以前，公司尚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017年6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25,005.06万元，并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华孚（越南）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45,660.02万元。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8年3月27日，“华孚（越南）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专户余额为4,309.67万美元（该项目实施地在越南，以美元计价），根据该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3,300万美元（按照2018年3月26日的央行中间价汇率6.3193折算人民币为20,853.6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32万美元（按照2018年3月26日的央行中间价汇率6.3193折算人民币为834.15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公司将以美元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过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将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过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符合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华孚时尚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1、华孚时尚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华孚时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因此，华孚时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华泰联合同意华孚时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